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2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 席：陳啓仁校長

出席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圖資館王政弘館長、吳松茂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人事室韓繡如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院長胡裕民、工學院陳春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德興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7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pp.5~9）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pp. 10~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係因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教學經驗分享方式，爰此依委員建議研擬修正草案，於 114 年 2 月 13 日、3 月 11 日委員會討論；於簽陳委員會紀錄時奉鈞長指示：「請本處蒐集他校相關資訊後，研議修正部分條文後，再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特修訂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申請資格年限，使法規中申請資格與資料繳交之時間一致。
 - (二)為提升校級優良教師遴選時程規劃之彈性及修正書面審查資料時間，以學期為計算方式，修正第五條遴選時程。
 - (三)第六、八條條文合併，並修正第六條條文遴選程序及投票方式。
- 三、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校外辦法比較彙整之簡報（如

附件，pp.12~2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pp. 22~3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第十一條：修訂場地復原最遲應於下一場次使用前完成，以利各借用單位銜接。
- 二、 第十二條：因應基本工資上漲，人員加班由每4小時1,000元調漲為1,300元；非上班日超過 8小時後未滿一時段（4小時）者，始得依比例計收。
- 三、 第十四條：
 - （一）增訂「社團法人」比照政府機關享校外價 8折優惠。
 - （二）價格調漲後針對校內社團活動給予3折優惠。
 - （三）增訂活動預演或佈置期間需開冷氣者，優惠以「有冷氣」之價格7折計收。
- 四、 第二十一條：增訂借用單位設備使用不當，應負維修或賠償責任。
- 五、 收費附表：
 - （一）修訂附表顯示方式：收費表格依校內、校外單位分別列示，以利瀏覽及推廣。
 - （二）價格區分為「有冷氣」、「無冷氣」：考量近年來常有不使用冷氣之借用，故將校內外價格依冷氣使用區分價格，以利借用者評估。
 - （三）價格調漲：「校內價格」自場地實施收費以來，未曾調漲；「校外價格」則自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漲後迄今亦未調整。然基本工資及各項修繕維護費7年間漲幅甚大，為適時反應場地維護成本，經參考鄰近多所國立大學收費標準後，調漲校內外收費。
 - （四）普通教室：
 1. 因本校普通教室均已建置投影機及數位講桌，故刪除無影音設備之價格。
 2. 校內外1時段（4小時）有冷氣價格調整如下，無冷氣價格請參閱修正案附表：

空間 大小	容納 人數	場地費（單位：元）		他校價格
		校外	校內	
小	40 以下	1,500	200	● 高科大楠梓校區 (50~70 人教室)：校內 930 元、校外 2400 元 ● 中山大學(22~84 人 教室)：校內 700 元 ~1200 元、校外 2800 元 ~4000 元
		1,600	500	
中	41-70	2,000	200	
		2,200	600	
大	71-170	3,000	200	
		3,300	700	

(五) 演講廳等大型室內空間：參考鄰近學校收費標準，調漲場地費，校內價調漲 33%~100%（漲幅雖大但金額低，有冷氣價格調漲後 1,000 元~4,000 元）。校外價因 106 年已調漲一次，本次調幅考量近年設備更新程度、使用率、排課情形與便利性等因素，調幅約 12.5%~70%（漲幅小但金額較大，有冷氣價格調漲後約 4,500 元~15,000 元）。

(六) 會議室：仍維持不對校外開放借用，校內價調增 500 元。另將 6 樓小會議室納入收費表內。

(七) 大廳：新增圖資六樓大廳借用收費。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25~3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預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114 學年）起適用。

決議：

提案三(pp. 37~4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二條修正重點：為適時反映基本工資時薪自 111 年每小時 168 元調漲至 114 年 190 元，漲幅達 13.1%，經參考本校周邊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件三-2，pp.43~44），擬調漲如下：

(一)修正後「汽車臨時收費與活動票」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	調整後收費
汽車臨時收費	15 元/時 當日最高 150 元	半小時 15 元 當日最高 210 元
假日及活動優惠票	40 元/天	50 元/天

(二)另增訂機車臨時收費比照汽車前 30 分鐘免收費(目前僅提供西北

機車區供泳客入內停放計日付費)。

二、 第三條增訂「定期收費退費標準」：

(一) 本校教職員工因「離職或留職停薪」可辦理退費；本校學生因「休退學」可辦理退費，均採按月退費，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二) 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手續費 100 元，如有餘額始辦理撥款退費，月退費金額試算如下：

一學年--退費金額/月		一學期--退費金額/月	
汽車	$1000/12=83$ 元	汽車	$600/6=100$ 元
機車	$300/12=25$ 元	機車	$200/6=33$ 元

三、 第四條修正重點：一年期停車優惠逕依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所訂規定辦理，本法不予另訂，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1，pp.39~42）。

擬 辦：

一、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臨時停車費之調整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同意換發停車場登記證(114 年 9 月到期)後實施。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71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如 pp.7~9)

一、討論案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於 3 月 28 日核定。	
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學務處補充以下相關資料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一、動線及停車指引需清楚明確，並請提供 QR 碼，掃描後可連結地圖及相關資訊給與會人員。 二、請整理去年畢業典禮的意見回饋，並據此提出改進方案。 三、出席系所及師長完整列出於流程表。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案，提請討論。	撤案。	刻正彙整修正，後續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重新提案審議。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 席：陳啓仁校長

出席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郭惠銘組長、余亞儒副主任代）、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圖資館王政弘館長（朱漢琳秘書代）、吳松茂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人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洪佳緯校聘院務秘書代）、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李盈璇校聘院務秘書代）、理學院院長胡裕民、工學院陳春僥院長（楊子慧校聘院務秘書代）、通識教育中心陳德興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

紀 錄：鄒鴻陵

壹、確認上次第 17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一、3 月 5 日偕同吳副校長、潘主任秘書出席冠傑建設感恩餐會，並獲該公司捐贈本校 200 萬元。

二、2 月 20 日至 21 日於宜蘭大學舉行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本次會議以跨域自主、多元鏈結為主題，聚焦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科研應用、校園永續及企業合作等關鍵議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住宿費、清潔費因人事成本調漲，故調漲金額。

二、宿舍無舍監，修正「舍監」一詞為「宿舍輔導員」以符實需。

三、本案業經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及 113

年5月13日學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12年12月26日住宿生大會報告且現場住宿生無異議，嗣後經本校第43次學務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14年3月21日第205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於3月28日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22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61次主管會議提案五附帶決議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已落成啟用，往後畢業典禮場地皆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 二、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畢業典禮，場地配置及流程（如附件）。
- 三、系所詳細座位由學務處辦理抽籤，由畢業班代表抽籤排定後公告於畢業典禮專區。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補充以下相關資料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一、動線及停車指引需清楚明確，並請提供QR碼，掃描後可連結地圖及相關資訊給與會人員。
- 二、請整理去年畢業典禮的意見回饋，並據此提出改進方案。
- 三、出席系所及師長完整列出於流程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14年3月21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壹、本案業經113年12月27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31次會議通過，決議續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檢附本工作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貳、本次係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學務處)衛保組：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增訂四大計畫部分。

(總務處)環安衛組：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參、修正第三章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項及第六章第十三、十四、十五項。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撤案。

執行情形：刻正彙整修正，後續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重新提案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補充報告：

總務處：服務學習課程取消，校內清潔人力短缺，總務處正研議有效方案來解決。

教務處：教育部將於 4 月 14 日起，於兩個月內進行實地查核，請各學術單位配合準備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陸、散會：9:45。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係因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教學經驗分享方式，爰此依委員建議研擬修正草案，於 114 年 2 月 13 日、3 月 11 日委員會討論；於簽陳委員會紀錄時奉鈞長指示：「請本處蒐集他校相關資訊後，研議修正部分條文後，再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特修訂本辦法。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申請資格年限，使法規中申請資格與資料繳交之時間一致。

（二）為提升校級優良教師遴選時程規劃之彈性及修正書面審查資料時間，以學期為計算方式，修正第五條遴選時程。

（三）第六、八條條文合併，並修正第六條條文遴選程序及投票方式。

三、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校外辦法比較彙整之簡報(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7、8、9、10、11 條，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7、8、9、10、11 條，106 年 6 月 2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5、7、8、9、10、11 條，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

108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6、7、8 條，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6、7、8 條，108 年 12 月 3 日發布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8 條，109 年 6 月 2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5、8 條，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

110 年 3 月 5 日第 14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6、8、10 條，110 年 3 月 26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6、8、10 條，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5、6、8、10 條，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 <u>六</u> <u>學期</u> 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 <u>六</u> 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 <u>二</u> <u>年</u> 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 <u>四</u> 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研擬修正申請資格年限，使法規中申請資格與資料繳交之時間一致。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經費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 <u>分別</u>	業經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73

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校級教學優良獎遴選至多共三名。本校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為肆萬元整。	<u>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創新獎。其經費</u>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校級教學優良獎遴選至多共三名。本校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為肆萬元整。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1 月 26 日第 5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教學創新獎不另設獎項，而納入各項評比項目。故刪除教學創新獎字樣。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一、 教務長。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 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四、 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	未修正。

	迴避遴選委員職務。 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u>於規定期限內</u>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u>至多二名</u>；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u>至多一名</u>。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u>六學期</u>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計算。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於<u>每年一月底</u>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u>二至三名</u>；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u>一至二名</u>。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u>三年</u>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計算。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1. 為提升承辦單位的時間調配彈性，參考本校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進行校級優良教師遴選時程規劃，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項時程。 2. 修正書面審查資料時間，以學期為計算方式。 3. <u>為簡化遴選程序，修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u>

遴選委員會應於 <u>校慶前</u>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遴選委員會應於 <u>每年三月初</u>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候選人<u>需針對下列事項提供最近六學期相關教學佐證資料。</u> <u>(一)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總表。</u> <u>(二) 書面審查資料：</u> <u>1. 教學成果。</u> <u>2. 教材與準備（包含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評分情形）。</u> <u>3. 開設跨領域課程、創意競賽、經營教學平台。</u> <u>4. 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u> <u>5. 其他有助於呈現教學成效之資料，如創新教學之主題內容、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u> 二、<u>由教務處邀請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u> 三、<u>由遴選委員參考候選人之書面審查資料與</u>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u>審查</u>程序： <u>由候選人針對下列事項提供相關教學佐證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u> <u>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 <u>二、共通書面審查資料：</u> <u>1. 教學成果（佔25%）。</u> <u>2. 教材與準備（包含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評分情形）（佔20%）。</u> <u>3. 開設跨領域課程、創意競賽、經營教學平台（佔20%）。</u> <u>4. 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佔25%）。</u> <u>5. 其他有助於呈現教學成效之資料，如創新教學之主題內容、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佔10%）。</u> <u>自上次獲優良教師後所開課程中擇亮點課程，以上等項目</u>	1. 第六、八條條文合併，完善遴選程序。 2. 修正書面審查資料時間，以學期為計算方式。 3. 業經 114 年 2 月 13 日、114 年 3 月 11 日優良教師研擬修正教學經驗分享會方式、遴選程序參考他校教學優良教師辦法，修正審查方式，故刪除現行條文之書面審查資料百分比之規定、書面資料前 75% 進入複審之規定。

<u>教學經驗分享後，以投票方式在遴選委員會中決定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u> 四、<u>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之產生，須經遴選委員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六人，並獲三分之二以上遴選委員同意，方得當選。如候選教師未達獎勵基準時，本獎項、獎額得從缺之。</u> 五、<u>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未出席教學經驗分享，且未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之候選人，視同未達獎勵基準，不具遴選資格。</u>	<u>執行審查，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由遴選委員針對上述書面審查資料選出前 75%之教師（採以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u> <u>委由教務處邀請進入複選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u> <u>上述審查程序，其中書面審查成績佔 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後，提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參考。</u> <u>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u>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未修正。
第八條 <u>(刪除)</u>	第八條 <u>由教務處彙整排序各候選人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成績，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u> <u>決選名單產生方式如下：</u> <u>一、 每位委員給分</u>	刪除第八條條文，原條文與第六條規定合併。

	<u>(書面審查成績佔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70%)以排序方式計算後，取前6名進入決選。</u> <u>審查委員皆需提供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成績方能採計。</u> <u>二、由出席委員自決選名單之候選人現場投票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u> <u>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未出席教學經驗分享且未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之候選人，視同未達獎勵基準。</u> <u>如候選教師未達獎勵基準時，本獎項、獎額得從缺之。</u>	
第<u>八</u>條 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3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頒發獎牌，嗣後不再推薦。	第九條 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3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頒發獎牌，嗣後不再推薦。	條次異動，餘未做修正。
第<u>九</u>條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如下：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第十條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如下：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條次異動，餘未做修正。

二、 於次兩學期（共一學年）每學期提供一門觀課課程。 三、 擔任教學經驗傳習活動之傳授者。 四、 製播數位課程（含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二、 於次兩學期（共一學年）每學期提供一門觀課課程。 三、 擔任教學經驗傳習活動之傳授者。 四、 製播數位課程（含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異動，餘未做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優良教師修法各校比較



各校遴選方式彙整

方式	間數	學校
僅書審	8	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東華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陽明交大、宜蘭大學、
書審+分享	9	高雄大學、清華大學(會議)、中山大學(會議)、台南大學(會議)、中興大學(會議)、暨南大學(會議)、嘉義大學(會議)、台中教育大學(會議)、屏東大學、
書審+錄影	1	台東大學
書審+旁聽	1	台灣師範大學
書審+學生投票	1	台灣大學
書審+訪談	1	中正大學



教師數	間數	學校(校級獲獎人數/獲獎比例/個人金額)
人數<300	7	高雄大學(3人/1.29%/4萬) 台南大學(4人/1.9%/5萬) 高雄師範大學(3人/1.09%/6000/月，支給1年) 暨南大學(1人/0.37%/1萬，支給2年) 台東大學(6人/2.88%/5萬) 宜蘭大學(8人/3.42%/8萬) 臺中教育大學(6人/2.99%/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
$300 \leq \text{人數} < 600$	4	東華大學(7人/1.51%/5萬) 屏東大學(10人/2.94%/3萬) 彰化師範大學(10人/2.77%/3萬) 嘉義大學(7人/1.44%/6000/人，支給6個月)
$600 \leq \text{人數} < 1000$	7	政治大學(36人/4.99%/6萬) 清華大學(17人/1.97%/12萬) 臺灣師範大學(8人/0.97%/12萬/年，支給3年) 中央大學(5人/0.79%/24萬) 中山大學(3人/0.47%/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決定) 中興大學(10人/1.14%/15,000~25,000/月(人)，最長支給年限:2年) 中正大學(5人/0.94%/8萬)
人數 ≥ 1000	3	臺灣大學(23人/1.01%/固定點數折算金額) 成功大學(6.5人/0.54%/2萬/人，支給1年) 陽明交通大學(6人/0.52%/固定點數折算金額)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171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一條：修訂場地復原最遲應於下一場次使用前完成，以利各借用單位銜接。
- 二、第十二條：因應基本工資上漲，人員加班由每 4 小時 1000 元調漲為 1,300 元；非上班日超過 8 小時後未滿一時段(4 小時)者，始得依比例計收。
- 三、第十四條：
 - (一)增訂「社團法人」比照政府機關享校外價 8 折優惠。
 - (二)價格調漲後針對校內社團活動給予 3 折優惠。
 - (三)增訂活動預演或佈置期間需開冷氣者，優惠以「有冷氣」之價格 7 折計收。
- 四、第二十一條：增訂借用單位設備使用不當，應負維修或賠償責任。
- 五、收費附表：
 - (一)修訂附表顯示方式：收費表格依校內、校外單位分別列示，以利瀏覽及推廣。
 - (二)價格區分為「有冷氣」、「無冷氣」：考量近年來常有不使用冷氣之借用，故將校內外價格依冷氣使用區分價格，以利借用者評估。
 - (三)價格調漲「校內價格」自場地實施收費以來，未曾調漲；「校外價格」則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漲後迄今亦未調整。然基本工資及各項修繕維護費 7 年間漲幅甚大，為適時反應場地維護成本，經參考鄰近多所國立大學收費標準後，調漲校內外收費。
 - (四)普通教室：
 1. 因本校普通教室均已建置投影機及數位講桌，故刪除

無影音設備之價格。

2. 校內外 1 時段(4 小時)有冷氣價格調整如下，無冷氣價格請參閱修正案附表：

空間大小	容納人數	場地費（單位：元）		他校價格
		校外	校內	
小	40 以下	1,500 <u>1,600</u>	200 <u>500</u>	● 高科大楠梓校區(50~70 人教室)：校內 930 元、校外 2400 元 ● 中山大學(22~84 人教室)：校內 700 元~1200 元、校外 2800 元~4000 元
中	41-70	2,000 <u>2,200</u>	200 <u>600</u>	
大	71-170	3,000 <u>3,300</u>	200 <u>700</u>	

(五)演講廳等大型室內空間：參考鄰近學校收費標準，調漲場地費，校內價調漲 33%~100%(漲幅雖大但金額低，有冷氣價格調漲後 1,000 元~4,000 元)。校外價因 106 年已調漲一次，本次調幅考量近年設備更新程度、使用率、排課情形與便利性等因素，調幅約 12.5%~70%(漲幅小但金額較大，有冷氣價格調漲後約 4,500 元~15,000 元)。

(六)會議室：仍維持不對校外開放借用，校內價調增 500 元。另將 6 樓小會議室納入收費表內

(七)大廳：新增圖資六樓大廳借用收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預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114 學年)起適用。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14 條，104 年 6 月 24 日發布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15 條，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5、6、7、9~24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6、7、9~24 條，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1、13 條，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13 條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修正全文，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 年 6 月 10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111 年 6 月 28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等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業務之空間。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未修正
	第四條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未修正

	三、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六、 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七、 活動內容有人身安全或危險之虞慮；或其它經認定不宜借用者。	
	第五條 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止，並應於二十二時三十分前清理完畢，星期例假日亦同。	未修正
	第六條 場地之使用應先辦理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於「空間借用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書，經各單位主管核章，學生社團經學務處核章，送總務處事務組申請，核准後始得借用。 二、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或行文辦理借用。 辦理大型活動者應另檢	未修正

	附企劃書（內含活動目的、預算、人數規模及行程）併申請單或以文送審。 場地借用申請書或已奉核准公文最遲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送達總務處事務組。未依期限送件以致未能完成借用手續者，視同未借用。	
	第七條 場地經本校同意借用後，最遲需於借用前三個工作日完成繳費。如未依期限繳費得取消借用，該時段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未修正
	第九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最遲需於使用日前一天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如當日臨時取消者，不予退費。	未修正
	第十條 借用時間除電腦教室以小時計、公共空間以天計外，其餘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收場地費，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未修正

	場地借用時間以開門進入使用至結束離場計算，需連續借用，不得分段借用。 場地逾借用時段三十分鐘後，每增加三十分鐘以一小时費用計。	
第十一條 場地收費標準分為校內標準與校外標準，收費標準如附表。 校內學生及社團舉辦大型活動(如:宿營、寒暑期營隊等)，需於活動前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活動後最遲需於<u>下一場次使用前</u>完成復原與清潔工作，並通知管理單位至現場確認無誤，無息發還。 活動期間或活動後如經相關單位通報未依規定復原與清潔者，管理單位依情節輕重與復原成本扣減保證金。	第十一條 場地收費標準分為校內標準與校外標準，收費標準如附表。 校內學生及社團舉辦大型活動(如:宿營、寒暑期營隊等)，需於活動前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活動後最遲需於 <u>3 天內</u>完成復原與清潔工作，並通知管理單位至現場確認無誤，無息發還。 活動期間或活動後如經相關單位通報未依規定復原與清潔者，管理單位依情節輕重與復原成本扣減保證金。	有關活動後場地復原時間最遲為下一場次使用前須完成，以利下一場使用者使用或上課。
第十二條 非上班時間借用演講廳、視聽教室、階梯教室等大型空間，需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 <u>1,300</u> 元計。 上班日之值班人員加班費，未滿一時段得依比例計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非上班日加班費均以時段計費，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u>超過八小時後未滿</u>	第十二條 非上班時間借用演講廳、視聽教室、階梯教室等大型空間，需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 <u>1,000</u> 元計。 上班日之值班人員加班費，未滿一時段得依比例計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非上班日加班費均以時段計費，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因應工資調漲，調整人員加班費

<u>一時段者，依比例計收。</u> 活動逾時，人員加班費計算方式同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 上班日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活動逾時，人員加班費計算方式同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 上班日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第十三條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每人收取 50 元網路使用費； 校內單位舉辦大型活動，依活動性質及參與人數，事務組得額外要求支付清潔費，費用依派工人數及工作時數報價。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場地費優惠措施如下： 一、校外單位：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u>社團法人</u>，以校外標準八折計費。 （二）捐贈本校校務基金當年度累計達 20 萬元以上之校外團體或個人，該年場地借用即可以校內標準計費。 （三）冠名捐贈本校指定空間，達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規定之校外團體或個人，於冠名期間，可免費使用該空間，不收場地、清潔、加班等費用。 （四）與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合辦之活動，依校外標準五折計費。 二、校內單位：	第十四條 場地費優惠措施如下： 一、校外單位：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以校外標準八折計費。 （二）捐贈本校校務基金當年度累計達 20 萬元以上之校外團體或個人，該年場地借用即可以校內標準計費。 （三）冠名捐贈本校指定空間，達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規定之校外團體或個人，於冠名期間，可免費使用該空間，不收場地、清潔、加班等費用。 （四）與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合辦之活動，依校外標準五折計費。 二、校內單位：	1、增訂「社團法人」享有校外標準八折優惠。 2. 價格調漲後，針對校內社團活動折扣由五折降為「三折」。 3. 活動預演或佈置，不開

(一) 各單位舉辦全校性活動、公務性質之會議與活動、上級機關訪視等，免收場地費。 (二) 學生社團及教職員社團借用理學院階梯教室、普通教室、各公共空間及<u>上班時段之會議室</u>，免收場地費；其餘空間以校內標準<u>三折</u>計費。 (三) 其他戶外場地免收費。 三、 活動預演或佈置，不需冷氣，得免收場地費，但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u>5 小時以上恢復收費。如需冷氣，則以「有冷氣」之價格七折計費。</u> 四、 上述優惠如有重疊，以最優折扣為準。 五、 人員加班費不納入上述各項優惠折扣。	(一) 各單位舉辦全校性活動、公務性質之會議與活動、上級機關訪視等，免收場地費。 (二) 學生社團及教職員社團借用<u>上班時段會議室</u>、理學院階梯教室、普通教室及各公共空間，免收場地費；其餘空間以校內標準<u>五折</u>計費。 (三) 其他戶外場地免收費。 三、 <u>借用演講廳進行</u>活動預演或佈置，不需冷氣，得免收場地費，但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四、 上述優惠如有重疊，以最優折扣為準。 五、 人員加班費不納入上述各項優惠折扣。	冷氣，場地費 4 小時內得免，5 小時以上需收費，惟開冷氣者，可優惠以冷氣價 7 折計收。
	第十五條 場地設備故障導致嚴重影響活動進行，逾申請時段 1/3，退場地費半額、逾申請時段 2/3，退場地費全額。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類似場地收費。	未修正
	第十七條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八條 借用單位應適當控制	未修正

	音量大小，避免干擾上課師生與學校周邊住戶。	
	第十九條 借用各演講廳、階梯教室與視聽教室等大型室內空間，其開關門與設備皆由總務處事務組派員到場準備。	未修正
	第二十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總務處事務組。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演講廳等大型室內廳室及電腦教室均禁止攜帶飲料、食物與寵物進入，借用單位應保持場地整潔，活動結束後，負責將場地垃圾分類集中，桌椅歸位並恢復原狀。 <u>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維修或賠償責任。</u>	第二十一條 演講廳等大型室內廳室及電腦教室均禁止攜帶飲料、食物與寵物進入，借用單位應保持場地整潔，活動結束後，負責將場地垃圾分類集中，桌椅歸位並恢復原狀。	損壞賠償 原訂於借用申請單，為利使用者查閱，故增訂於本法條。
	第二十二條 活動宣傳海報應張貼於指定之公佈欄，不得任意張貼於公共空間，如有路線引導圖、舞台表演用記號標誌等，限使用 3M 或同級膠帶，嚴禁使用雙面膠及透明膠帶；活動結束後，最遲	未修正

	三日內應移除相關之海報。	
	第二十三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經通知未改善者，一年內取消相關優惠。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借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另案簽准，依相關法規辦理租借。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

(一) 校內價收費表：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大廳 (時段計)	<u>圖資大樓 6F 大廳</u>	<u>L01-600</u>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000</u>	<u>500</u>
	<u>圖資大樓 2F 大廳</u>	<u>L01-200</u>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000</u> <u>2,000</u>	<u>1,000</u>
	<u>圖資大樓 1F 學生學習自主空間</u>	<u>L01-100-1</u>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500</u> <u>1,000</u>	<u>500</u>
	<u>圖資大樓 1F 大廳</u> (不含學生學習自主空間)	<u>L01-100-2</u>		<u>無冷氣</u>	
				<u>500</u>	
演講廳等大型室內空間 (時段計)	<u>圖資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u>	L01-201	502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2,000</u> <u>4,000</u>	<u>2,000</u>
	<u>圖資大樓 1F 遠距教室</u>	L01-101	146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000</u> <u>2,000</u>	<u>1,000</u>
	<u>圖資大樓 1F 多媒體教室</u>	L01-103	19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000</u> <u>2,000</u>	<u>1,000</u>
	<u>管理學院 B1F 演講廳</u>	M01-B101	30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500</u> <u>2,000</u>	<u>1,000</u>
	<u>管理學院 B1F 視聽教室(B102)</u>	M01-B102	96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000</u> <u>2,000</u>	<u>1,000</u>
	<u>管理學院 B1F 視聽教室(108)</u>	M01-108	32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500</u> <u>1,000</u>	<u>500</u>
	<u>理學院 B1F 演講廳</u>	C02-B100	175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000</u> <u>1,500</u>	<u>750</u>
	<u>理學院 1F 階梯教室</u>	C02-111	14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500</u> <u>1,000</u>	<u>500</u>
	<u>人文社會科學院 1F 演講廳</u>	H1-110	20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1,000</u> <u>2,000</u>	<u>1,000</u>

	人文社會科學院 <u>1F</u> 視聽教室	H1-107	120	<u>有冷氣</u> 1000 <u>2,000</u>	<u>無冷氣</u> <u>1,000</u>
	工學院 <u>1F</u> 演講廳	C01-114	284	<u>有冷氣</u> 1000 <u>2,000</u>	<u>無冷氣</u> <u>1,000</u>
	綜合 <u>大樓 1F</u> 演講廳	B01-110	246	<u>有冷氣</u> 1000 <u>2,000</u>	<u>無冷氣</u> <u>1,000</u>
電腦教室 (小時計)	<u>圖資大樓 1F</u> 電腦教室	L01-107 L01-108	60	<u>有冷氣</u> 1,000	
會議室 (時段計)	行政大樓 <u>5F</u> 大型會議室	AD-502	41~70	<u>有冷氣</u>	
				1,000 <u>1,500</u>	
	行政大樓 <u>5F</u> 中型會議室	AD-501	20~40	<u>有冷氣</u>	
				500 <u>1,000</u>	
	行政大樓 <u>4F</u> 小型會議室	AD-402	30	<u>有冷氣</u>	
				500 <u>1,000</u>	
	<u>行政大樓 6F 小型會議室</u>	<u>AD-604</u>	<u>10</u>	<u>有冷氣</u>	
				<u>500</u>	
普通教室 (時段計)	小教室	含數位講桌 及投影機	40 以下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200 <u>500</u>	<u>250</u>
	中教室		41-7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200 <u>600</u>	<u>300</u>
	大教室		71-17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200 <u>700</u>	<u>350</u>

(二) 校外價收費表：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大廳 (時段計)	<u>圖資大樓 6F 大廳</u>	<u>L01-600</u>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u>2,000</u>	<u>1,000</u>
	圖資大樓 <u>2F</u> 大廳	<u>L01-200</u>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4,500	<u>2,000</u>
	圖資大樓 <u>1F</u> 學生學習自主空間	<u>L01-100-1</u>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2000 <u>2,500</u>	<u>1,000</u>
	圖資大樓 <u>1F</u> 大廳 (不含學生學習自主空間)	<u>L01-100-2</u>		<u>無冷氣</u>	
				1,000	
演講廳等大型室內空間 (時段計)	<u>圖資大樓 2F</u> 國際會議廳	L01-201	502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12000 <u>15,000</u>	<u>7,500</u>
	圖資大樓 <u>1F</u> 遠距教室	L01-101	146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4500 <u>6,000</u>	<u>3,000</u>
	圖資大樓 <u>1F</u> 多媒體教室	L01-103	19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4500 <u>6,000</u>	<u>3,000</u>
	管理學院 <u>B1F</u> 演講廳	M01-B101	30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8000 <u>9,000</u>	<u>4,500</u>
	管理學院 <u>B1F</u> 視聽教室(B102)	M01-B102	96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3500 <u>4,500</u>	<u>2,250</u>
	管理學院 <u>B1F</u> 視聽教室(108)	M01-108	32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2,000 <u>2,000</u>	<u>1,000</u>
	理學院 <u>B1F</u> 演講廳	C02-B100	175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4,500 <u>4,500</u>	<u>2,250</u>
	理學院 <u>1F</u> 階梯教室	C02-111	14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2600 <u>3,000</u>	<u>1,500</u>
	人文社會科學院 <u>1F</u> 演講廳	H1-110	20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6400 <u>7,000</u>	<u>3,500</u>
	人文社會科學院 <u>1F</u> 視聽教室	H1-107	120	<u>有冷氣</u>	<u>無冷氣</u>
				3500 <u>6,000</u>	<u>3,000</u>

	工學院 <u>1F</u> 演講廳	C01-114	284	<u>有冷氣</u> 6500 8,000	<u>無冷氣</u> 4,000
	綜合 <u>大樓 1F</u> 演講廳	B01-110	246	<u>有冷氣</u> 6500 7,000	<u>無冷氣</u> 3,500
電腦教室 (小時計)	<u>圖資大樓 1F</u> 電腦教室	L01-107 L01-108	60	<u>有冷氣</u> 3,000	
普通教室 (時段計)	小教室	含數位講桌 及投影機	40 以下	<u>有冷氣</u> 1500 1,600	<u>無冷氣</u> 800
	中教室		41-70	<u>有冷氣</u> 2000 2,200	<u>無冷氣</u> 1,100
	大教室		71-170	<u>有冷氣</u> 3000 3,300	<u>無冷氣</u> 1,650
公共空間 (天數計)	公共空間展示桌/張			500	
	其他戶外場地	場地費：借用面積以每平方公尺 0.6 元計收(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計算)。 清潔費：20 元(人)。 稅金：(場地費+清潔費)*5%。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修正重點：為適時反映基本工資時薪自 111 年每小時 168 元調漲至 114 年 190 元，漲幅達 13.1%，經參考本校周邊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件 1），擬調漲如下：

（一）修正後「汽車臨時收費與活動票」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	調整後收費
汽車臨時收費	15 元/時 當日最高 150 元	半小時 15 元 當日最高 210 元
假日及活動優惠票	40 元/天	50 元/天

（二）另增訂機車臨時收費比照汽車前 30 分鐘免收費（目前僅提供西北機車區供泳客入內停放計日付費）。

二、第三條增訂「定期收費退費標準」：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離職或留職停薪」可辦理退費；本校學生因「休退學」可辦理退費，均採按月退費，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二）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手續費 100 元，如有餘額始辦理撥款退費，月退費金額試算如下：

一學年--退費金額/月		一學期--退費金額/月	
汽車	$1000/12=83$ 元	汽車	$600/6=100$ 元
機車	$300/12=25$ 元	機車	$200/6=33$ 元

三、第四條修正重點：一年期停車優惠逕依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所訂規定辦理，本法不予另訂。

擬辦：

一、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臨時停車費之調整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同意換發停車場登記證(114 年 9 月到期)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第 4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 年 6 月

10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全文，111 年 6 月 28 日發佈

114 年 000 次主管會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未修正
第二條 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一）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2.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150元，以此類推。 （二）機車收費標準：	第二條 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一）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2.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150元，以此類推。 （二）機車收費標準：	1. 為適時反映基本工資時薪調漲，經參考校區周邊汽車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調整汽車計時收費為 <u>每半小時15元(1小時30元)</u> 、 <u>每日最高收費金額為210元，非上班日及活動票金額為50元</u> 。 2. 增訂汽車非上班日臨時收費，依活動價收費，每日50元。 3. 增訂機車臨時收費比照汽車前30分鐘免費文字說明。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廠商每學年每輛300元;每學期每輛200元。 2.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一)汽車計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u>半</u>時15元，每日最高以 <u>210</u> 元計，前30分鐘內免計。<u>非上班日以日計費，每日50元，前30分鐘免費。</u> 活動票：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u>50</u>元。 (二)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20元，<u>前30分鐘內免計。</u>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廠商每學年每輛300元;每學期每輛200元。 2.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一)汽車計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u>小</u>時15元，每日最高以<u>150</u>元計，前30分鐘內免計。 活動票：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40元。 (二)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20元。	
<u>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申辦學年、學期汽機車定期通行</u>		1. 增訂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兩身分因

<u>權限，因離職、留職停薪、休退學須辦理退費者，應檢附離職或離校相關證明，採按月退費，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u> <u>退費金額之核算，以向本組提出之通行停權日核算退費金額(非離職或休退學日期)，並自停權日起關閉通行權限。</u> <u>退費金額經扣除行政手續費100元後如有餘額，始辦理撥款作業。</u>		離職、留職停薪、休退學之退費標準。 2. 欲申請學年學期定期通行權限退費者，以申請者擬定之「停權日」核算相關退費，可與休退學日、離職日不同。 3. 退費金額核算後需扣除 100 元行政手續費(如匯費、銀行手續費、行政成本等)，如有餘額始撥款退費。
第<u>四</u>條 本校校友<u>總會</u>之理監事成員由校方核發一學年免費停車<u>優惠</u>，一人限乙<u>台</u>。 依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u>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當(學)年達免費停車標準者</u>，由<u>相關單位</u>提供名單，<u>依規定給予優惠</u>。	第<u>三</u>條 本校校友會之理監事成員由校方核發一學年免費停車證，一人限乙<u>張</u>。 <u>校外人士、校友依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一年內累計捐獻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u>，由<u>秘書室</u>提供名單，<u>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乙張</u>。	1. 條次變更。 2. 更正校友會為校友總會。另因不核發實體停車證，故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3. 修訂本校免費停車優惠標準逕依相關單位法規辦理，本法不另訂。
第<u>五</u>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配偶得憑駕駛人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乙張。 其他身分人員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當日給予前4小時免費優惠，第5小時起依計時收費標準收費。	第<u>四</u>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配偶得憑駕駛人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乙張。 其他身分人員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當日給予前4小時免費優惠，第5小時起依計時收費標準收費。	條次變更。
第<u>六</u>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	第<u>五</u>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	條次變更。

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第 <u>七</u> 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六</u> 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件三-2

國立高雄大學 附近停車場收費一覽表(11403)

	停車場名稱	地 址	半小時 (元)	日繳(元)	月繳 (元)
	本校修正後對外收費： 平日半小時 15 元(最高 210 元)，假日一天 50 元		平日 15	平日 210 假日 50	--
1	台糖藍田停車場	高雄大學路與大學 26 街口西南側	10	30	700
2	Times 高雄大學二十街 停車場	大學二十街 91 號東側	10	40	600
3	宜舍楠梓藍田停車場	藍田路與大學十七街西北側	10	60	800
4	藍田路停車場	藍田路與大學 11 街口	平日 10 假日 30	平日 20 假日 90	200
5	大學二十八街停車場	大學二十八街停車場	平日 15 假日 30	平日 50 假日 150	1200
6	高雄楠梓大魯閣停車場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 87 號	平日 15 假日 25	平日 60 假日 120	1200
7	霖園藍田援中停車場	藍田路 20 號西側	平日 20 假日 30	平日 80 假日 120	
8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	高雄大學路 8 號	1 小時 30	200	
9	竑穗家樂福楠梓停車場	楠梓區藍田路 288 號室外地面層	30	300	3000

他校汽車臨時收費一覽表

學 校	臨時車(訪客)收費標準	當日最高	優 惠
本校	平日：30 元/時(半小時 15 元) 假日：50 元	平日 210 元 假日 50 元	平日：各單位幫貴賓申請、活動價 50 元/天
中山大學-西子灣停車場	50 元/時(第 1 小時) ， 100 元/時(超過 1 小時後每 30 分鐘收費 50 元)	600 元	無
中山大學-國研停車場	30 元/時	240 元	平日：各單位幫貴賓申請車證 150 元/天 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 90 元/天
中山大學-海堤收費停車場	30 元/時	150 元	
高科大-建工停車場	30 元/時(半小時 15 元)	一天分二段 第一段最高 100 元 第二段最高 200 元	
高科大-楠梓校區	不收費，換證		
高科大-第一校區	不收費，換證		